

安徽省教育厅

皖教秘高〔2019〕94号

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公布2019年高等学校 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：

根据省教育厅、省财政厅《关于印发安徽省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申报、评审、公示、立项、验收、结项、绩效评价、经费管理等办法的通知》（皖教秘高〔2018〕10号）要求，经学校申报、省教育厅审核、专家评审、公示无异议，现予以公布。

项目建设经费按《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9年度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皖教秘高〔2019〕79号）文件规定执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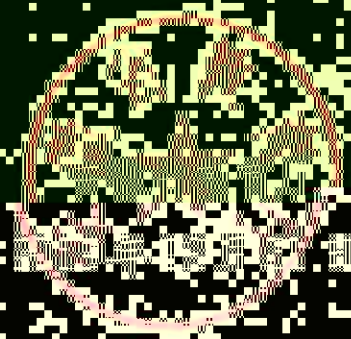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各高校要认真组织项目负责人制定项目建设计划和方案，并经学校组织专家论证通过后，于2020年2月12日前，将《安徽省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任务书》上传至质量工程管理系统备案。任务书作为项目执行、中期检查和验收的主要依据。项目立项时间为2019年12月30日。

三、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管理依据《安徽高等学校省级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教高〔2008〕5号）进行。各高校每年12月底前，在对本校质量工程项目建设情况进行

四、各兄弟学校要认真学习借鉴，切实加强和改进自身工作

要认真学习借鉴北京冬奥组委的经验做法，切实增强做好冬奥筹办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，牢固树立“一盘棋”思想，做准“两区”定位，做好“三篇文章”，扎实做好服务保障工作，确保北京冬奥会、冬残奥会圆满成功。要认真学习借鉴北京冬奥组委的经验做法，切实增强做好冬奥筹办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，牢固树立“一盘棋”思想，做准“两区”定位，做好“三篇文章”，扎实做好服务保障工作，确保北京冬奥会、冬残奥会圆满成功。

- 附件：1. 2022 年北京冬奥会、冬残奥会火炬接力城市
2. 北京冬奥会、冬残奥会火炬接力城市火炬传递路线
3. 北京冬奥会、冬残奥会火炬接力城市火炬传递日程表



《附件1-2022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火炬接力城市》